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至賢館(活動中心)2 樓

參、主席：劉副局長火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臺閩介聘作業)交接暨電腦作業系統會議」，委由本市教育局主辦 109 年臺閩介聘作業，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假本市五權國中召開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
- 二、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 109 年度籌備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10 案；新增之提案共計 10 案。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臺閩介聘作業訂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並參考 108 年日程表擬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6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確認會議)及 9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檢討會議)。另於 4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各縣市電腦作業承辦人員研習。
- 二、另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網中心表示，希望能調整部分工作辦理期程，爰擬具第 2 版本日程表草案(調整序號 9 至 12)，提請各縣市政府討論決定。

三、檢附 109 年作業日程表(草案)第 1 版及第 2 版各 1 份(p. 7-8)。

決 議：

案由二：因學校科組課程調整、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而超額介聘至現職學校之教師，其原服務學校年資應予以採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案號 2)

說 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9)，併同案由三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有關超額教師之介聘年資採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3)

說 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10-12)，併同案由二討論。

決 議：

案由四：建議修正臺閩介聘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

說 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13-15)，併同案由五、六討論。

決 議：

案由五：臺閩介聘教師以第二專長申請介聘者，建議修改「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在該科(類)別最近『五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案號 5)

說 明：詳如提案表(p. 16)，併同案由四、六討論。

決 議：

案由六：臺閩介聘教師以第二專長申請介聘者，建議修改申請資格為在該科(類)別最近「五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6)

說 明：詳如提案表(p. 17) ，併同案由四、五討論。

決 議：

案由七：有關建議修正臺閩介聘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7)

說 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18-22)。

決 議：

案由八：有關建議臺閩介聘作業要點新增連續對相同縣市提出介聘者另加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8)

說 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23-27)。

決 議：

案由九：有關臺閩介聘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6 款特殊加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9)

說 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28-35)。

決 議：

案由十：有關臺閩介聘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6 點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0)

說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36-38)。

決議：

案由十一：建議修正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之填表說明第八點有關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1)

說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39-45)。

決議：

案由十二：有關介聘作業特殊教育類別之「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2)

說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46)。

決議：

案由十三：建議修正臺閩介聘作業要點文字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3)

說明：依據 108 年臺閩介聘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109)年度籌備會議討論，詳如提案表(p. 47-65)。

決議：

案由十四：參加臺閩介聘教師育有子女者，建請於「特殊加分項目新增：每名子女加十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4)

說明：詳如提案表(p. 66)。

決議：

案由十五：有關教師因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其須檢具之相關證明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5)

說明：詳如提案表(p. 67)。

決議：

案由十六：有關教師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其辦理順序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6)

說明：詳如提案表(p. 68)。

決議：

案由十七：有關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系統增設教師自填積分欄位，並將數據由教師端帶入縣市管理端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7)

說明：詳如提案表(p. 69)。

決議：

案由十八：有關未報到教師留原校，其單調循環內，同校同科如有具原住民身分優先介聘至該核之教師之處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8)

說明：詳如提案表(p. 70)。

決議：

案由十九：有關教師介聘成功後被學校以教師法第 14 條退回後，相關做法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9)

說明：詳如提案表(p. 71-96)。

決議：

案由二十：有關增加臺閩介聘系統實驗教育學校類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0)

說明：詳如提案表(p. 97)。

決議：

案由二十一：有關年資積分項目，建議新增「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1)

說明：詳如提案表(p. 98)。

結論：

案由二十二：有關「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草案)」、「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請參閱 p. 99-113)

結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